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NJJC-2022ZFCG0916（S）

项目名称：全自动测碳仪等环境监测设备

采 购 人：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

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全自动测碳仪等环境监测设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JC-2022ZFCG0916（S）

项目名称：全自动测碳仪等环境监测设备

采购预算：151 万元。

采购需求：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单价 (万元)	分项预算及最高 限价 (万元)	备注
全自动测硫仪	1	14	14	预算及最高 限价：151 万 元；投标报价 总价、分项报 价超过对应 总价、分项预 算及最高限 价的为无效 投标
全自动测碳仪	1	46	46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1	35	35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1	35	35	
便携式声学多普勒流速仪	1	6	6	
测距仪	1	0.5	0.5	
红外测温仪	1	0.5	0.5	
便携式臭氧分析仪	1	7	7	
风速风向仪	1	1	1	
便携式红外热成像仪	2	3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中全自动测碳仪、便携式臭氧分析仪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其余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次采购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本次采购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或其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中全自动测碳仪、便携式臭氧分析仪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其余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天街1栋29楼

方式: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将以下材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951275318@qq.com),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邮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回复供应商是否通过报名资料审核,请各供应商留意邮箱情况:

(1) 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2) 经办人身份证(1份加盖公章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营业执照(1份加盖公章复印件)

文件制作费：人民币 5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全自动测碳仪。

6、集中考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投标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现场。请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175 号

联系方式：朱主任 025-833369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天街 1 栋 29 楼

联系方式：025-58835827-80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工

电 话： 025-58835827-8033

九、采购公告发布信息：

（1）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发布日期：2022年10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三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7)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4 采购文件中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参考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以保证整体功能的实现，并在方案中加以合理的阐述说明，否则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加盖公章，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

盖公章、签字后形成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正本需逐页加盖公章，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文件名称，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印章或签字。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7、联合投标

7.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8.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2】1980号）代理收收费标准收取，以中标价为基数，不足4000元按4000元计取。专家评标费按实收取，此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另计。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对带星号（“★或*”）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开标一览表（另外单独密封一份，便于唱标时查找）；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若有）
- (6) 《分项报价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拟投入的专业人员一览表；
- (2)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及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低于成本、串通报价、哄抬价格等恶意竞争行为，任何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报价、串通哄抬报价等价格将会被拒绝。报价应低于市场平均价。

12.3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价、分项预算及最高限价，投标报价总价、分项报价超过对应总价、分项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2.4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投标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方的最终投标报价中。

12.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2.6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若开标一览表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12.7 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中标，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的有效期。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6.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19、开标

20.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 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开标一览表未加盖公章；**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0)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或*”）、“必须或须”或“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本评分标准中价格、技术响应、质保期承诺、投标人综合实力、类似业绩为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服务方案为主观分，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委各自独立打分，取评标委会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值；汇总上述分值后为每一家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根据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2.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一定金额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8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一次性提出全部问题及相关质疑资料，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7.4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本评分标准中价格、技术响应、质保期承诺、投标人综合实力、类似业绩为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服务方案为主观分，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委各自独立打分，取评标委会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值；汇总上述分值后为每一家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根据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小数点保留两位) 价格扣除说明: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未按要求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30分
2	技术响应 (36分)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全部响应即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的得30分;带“★”项为实质性指标,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带“▲”号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非带“▲”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正偏离加2分,最多加6分。本项满分36分。 (投标人需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如实逐项填列所投产品的参数及服务承诺,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偏离表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的页码位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36分
3	类似业绩 (15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提供2019年9月1日以来本次招标同类产品供货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如提供的业绩为省级及以上单位供货业绩,每个加1分,同一业绩最多得3分;本项满分1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产品限评1个业绩,如同一业绩中包含多个产品视同为一个业绩)	15分
4	服务方案 (19分)	供货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服务方案(如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等方案)进行评分:方案详细	6分

	完整、流程清晰完善，科学可行性强得 6 分；方案较为完整、流程较清晰得 4 分；方案基本可行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质保期承诺、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详尽、考虑周全、可实施性强得 7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考虑较周全、可实施性一般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差、考虑不周全、可实施性较差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分
	培训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如人员、内容等实施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进行评分：方案详尽、考虑周全、可实施性强得 6 分；方案一般、考虑较周全、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售案较差、考虑不周全、可实施性较差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说明：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如供应商拟为本项目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制造，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承接的，则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 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6.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除上表要求外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供应商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次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全自动测碳仪。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全自动测碳仪等环境监测设备

2、采购预算：151 万元。

3、采购需求：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单价 (万元)	分项预算及最高 限价 (万元)	备注
全自动测硫仪	1	14	14	预算及最高 限价：151 万 元；投标报价 超过对应 总价、分项预 算及最高限 价的为无效 投标
全自动测碳仪	1	46	46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1	35	35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1	35	35	
便携式声学多普勒流速仪	1	6	6	
测距仪	1	0.5	0.5	
红外测温仪	1	0.5	0.5	
便携式臭氧分析仪	1	7	7	
风速风向仪	1	1	1	
便携式红外热成像仪	2	3	6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5、本项目中全自动测碳仪、便携式臭氧分析仪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其余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6、本次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全自动测碳仪。

二、技术参数

(一) 全自动测硫仪

适用范围

适用于煤和焦炭的全硫的测定，符合 GB/T214-2007《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库伦滴定法要求。

主要技术参数

1、适应煤种：所有煤，测硫范围：0.1%~20%；分辨率：0.01%；

2、炉温：最高使用温度不低于 1150℃，控温精度：不超过±3℃；

▲3、自动进样器：1 台主机可连续测定至少 20 个样品；超过 20 个样品时，软件可实现循环加样，无需停机。

4、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计量证书（需提供承诺书）；

5、配品牌电脑、仪器工作站软件、打印机；

6、免费安装调试，并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提供 2 名原厂免费培训名额。

7、厂家在项目所在地有售后服务驻点工程师，接用户电话 1 小时内回复，如需上门服务时售后人员 48 小时以内到用户现场。

8、对所售产品软件终身升级。

9、产品从安装调试之日起保修两年，终身维修和维护。

（二）全自动测碳仪

1. 分析范围：0.01%-100%；

2. 检测限：C 不高于 0.01%

3. 标准偏差：RSD \leq 1%

4. 分析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5. 自动进样器：全电子控制动力进样器，无需气体动力（需提供彩页原件）。单个固体进样盘不少于 60 位，超过 60 位的样品可以在进样器、主机不停机情况下持续加样。

▲6. 检测器类型：非色散红外吸收原理，单检测器 0-100%范围，无需高、低检测池切换。

7. 炉体

7.1 石英材质燃烧管，电阻丝加热

7.2 最高使用温度不低于 1300℃，电阻炉运行温度不低于 960℃

▲8. 管路连接：快速插拔接头，需提供产品实物整机和管路连接处 2 项内容彩色图片

9. 工作站：配品牌电脑、打印机，软件具有管路气密性自动诊断功能。

10. 耗材：燃烧管 4 根，

11. 质保：整机质保 2 年，炉体整体质保 8 年

12. 厂家在项目所在地有售后服务驻点工程师，接用户电话 1 小时内回复，如需上门服务时售后人员 48 小时以内到用户现场。

（三）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 1、测定模块：总氮、氨氮、硫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
- 2、自动进样器：蠕动泵进样，分析结束后可自动松开泵管。样品架不少于 90 位，连续流动进样，具均质样品功能，可实现边吹扫边取样，至少可以连续分析 40 个样品，中间无需停止样品检测清洗管路
- 3、光源：空心阴极灯或氘灯，具光源恒温功能
- 4、气路控制：电磁阀控制
- 5、检出限：总氮：<0.01mg/L、氨氮：<0.02mg/L、硫化物：<0.003mg/L、硝酸盐氮：<0.004mg/L、亚硝酸盐氮：<0.003mg/L
- 6、工作站：配品牌电脑、打印机。软件具有管路气密性自动诊断功能具无人值守功能，样品分析结束后，可关闭灯电流、将泵速降为 0。
- 7、配置要求（耗材等）：泵管除标配外，另外配 6 套；光源灯：除标配外，2 个；样品管：除标配外 5000 个；吸光管：除标配外 3 个；试剂包：硫化物:50 套；氨氮 50 套；总氮试剂包：各 30 套
- 8、保修期：投标单位需对此项出具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验收通过后，提供整机质保 5 年。
- 9、维修及响应时间：在项目所在地有驻点维修工程师，报修后 4 小时内响应；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应在 24h 内到达仪器现场，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

（四）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一、符合标准

1. HJ 1012-2018 《环境空气和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2. HJ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二、技术参数

- 1、工作温度：-15℃~45℃；

- 2、工作湿度：（10~90）%RH；
- 3、检测原理：FID+气相色谱；
- 4、监测因子：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乙苯、二甲苯；
- 5、检出限：≤0.07 mg/m³（以碳计），≤0.1ppm（苯系物）；
- 6、量程：0.1~30000 mg/m³（非甲烷总烃），0.1~1000ppm（苯系物）；
- 7、分析周期：≤2 min（非甲烷总烃），≤5 min（苯系物）；
- 8、定量重复性：≤2%（非甲烷总烃），≤3%（苯系物）；
- 9、定性重复性：≤1%（非甲烷总烃），≤2%（苯系物）；
- 10、流量控制：电子流量控制，流量控制精度优于±0.18%FS
- 11、预热时间：≤20 min；
- 12、重量：≤15kg；
- 13、供电：支持电池供电和市电供电两种形式，热机可更换电池，续航时间大于 5h；
- 14、供氢：内置高压钢瓶/储氢合金；
- 15、可现场无工具进行仪器电池、各种气瓶和伴热管的安装与替换；
- 16、支持多终端控制，内置彩色触摸屏，方便人机交互；
- 17、配置蓝牙打印机，数据实时打印；
- 18、全程高温伴热。

三、服务要求（投标人需针对此条提供承诺书原件）

质保期 2 年，承诺质保期内对仪器硬件进行免费保养维护，质保期内，如遇到问题工程师 2 小时内给予答复，指导解决，如无法解决，紧急问题在 12 小时内抵达现场，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确保仪器长期处于良好运行状态。质保期外，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如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收取元器件成本优惠价和人工费为采购人进行更换和维修，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同时提供终身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五）便携式声学多普勒流速仪

一、符合标准

GB50179-2015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二、技术参数

1. 能够开展污水瞬时流量、累积流量的监测;
2. 能够开展污水液位的监测;
3. 液位测量精度: $\leq 1\text{mm}$;
4. 具有便携性, 轻便易于操作。
5. 流速量程: 0.02~10 米/秒
6. 流速精度: $1\% \pm 0.02$ 米/秒
7. 流速分辨率: 0.001 米/秒
8. 宽度量程: 0.05~40 米
9. 宽度精度: 0.001 米
10. 压力液位量程: 0~10 米
11. 压力液位精度: 0.001 米
12. 温度量程: $-10 \sim 60$ °C
13. 工作压力: 最大 60 米水深
14. 供电电压: 直流 10~14 V
15. 电池容量: 10 AH
16. 测杆长度: 2 米和 5 米两种
17. 传感器防护等级: IP68

三、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此条提供承诺书原件)

1. 免费提供便携式雷达测速仪一套;
2. 遇到设备出现故障时, 售后服务人员在 0.5 小时内作出技术响应;
3. 电话咨询以及远程维护不能解决的, 在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进行处理并解决问题, 若问题无法解决, 供应商应当在 24 小时内提供可替代设备供采购人进行测量, 确保测量工作的正常开展, 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甲方不另行支付。
4.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跟踪技术支撑服务
5. 质保期 3 年, 质保期外, 提供免费电话咨询, 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同时提供终身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六) 测距仪

- 1、 测量范围：4-1200m
- 2、 测距精度：±0.3m
- 3、 测速范围：0-300km
- 4、 放大倍率：6 倍
- 5、 物镜直径：25mm
- 6、 出瞳直径：3.8mm
- 7、 调焦方式：目镜手动调焦
- 8、 显示方式：目镜内 LCD 液晶显示
- 9、 内置功能：测距、测速
- 10、 单位：米、码
- 11、 工作温度：-10+50°
- 12、 激光类型：人眼安全
- 13、 电池类型：锂电池
- 14、 尺寸：手持式
- 15、 产品重量：<300g
- 16、 电池型号：锂电池
- 17、 三脚架接口：标准脚架接口。
- 18、 质保期：1 年

(七) 红外测温仪

- 1、 测温范围-40°C-400°C
- 2、 热成像分辨率 320x240
- 3、 可见光分辨率 200 万像素
- 4、 视场角 56x42 度
- 5、 热灵敏度 0.15°C
- 6、 显示屏 3.5 英寸 TFT LCD
- 7、 测量精度±2°C/±2%

- 8、 发射率 0.01 至 1 可调
- 9、 热图像帧率《9HZ
- 10、 波长范围 8μm-14μm
- 11、 调色板 多色彩可调
- 12、 存储介质 16GB
- 13、 保存图像格式 jpg
- 14、 电源 可充电锂电池
- 15、 Usb 充电 允许
- 16、 关机时间 可自动关机
- 17、 实时图像传输 允许
- 18、 图像分析软件 自带
- 19、 图像模式 热成像/融合数码相机（可见光）
- 20、 工作温度 0℃-50℃
- 21、 存储温度-20℃-60℃
- 22、 质保期： 1 年

（八）便携式臭氧分析仪

- 1、 检测原理： 254nm 紫外吸收
 - 2、 检测范围： 2.0ppb—10ppm
 - 3、 分辨率： 0.1ppb
 - 4、 精度： 优于 2.0ppb 或 2%读数
 - 5、 检测下限： 3.0ppb
 - 6、 NIST 可溯源的校准： 是
 - 7、 流量： 0.8 升/分钟
 - 8、 流量要求： 大于 0.5 升/分钟
 - 9、 基线漂移： <2ppb/天 <5ppb/年
 - 10、 灵敏度漂移： <1%/天 <3%/年
- 测量时间和频率： 10s, 0.1Hz

- 11、 反应时间：<20 秒
- 12、 DewLine： 是
- 13、 GPS： 是
- 14、 平均次数： 10 秒， 1 分钟， 5 分钟， 1 小时
- 15、 检测间隔： 10 秒（数据选项： 10 秒， 1 分钟， 5 分钟， 1 小时）
- 16、 数据保存： 8219 行（10 秒平均每天； 1 分钟平均每星期； 5 分钟平均每月； 1 小时平均每年）
- 17、 臭氧单位： ppb, ppm, pphm, ug/m3, mg/m3 可切换
- 18、 压力单位： Mbar, torr 可切换
- 19、 温度单位： °C, K 可切换
- 20、 工作温度： 0-50°C
- 21、 电源要求： 220V 交流电或电源组支持 7-24V 直流电
- 22、 外部电池： 锂电池， 可使用不少于 5 小时
- 23、 尺寸： 手持式
- 24、 重量： <500g
- 25、 数据传输波特率： 19200
- 26、 联邦等效方法（FEM）： 是， EQOA-0815-227
- 27、 质保期： 1 年

（九） 风速风向仪

	测量范围	分辨率	测量精度
风速	0-40m/s	0.1m/s	±5%
风向	0-359 度无盲区	1 度	±3 度
温度	-40°C-80°C	0.1°C	1°C
湿度	0-100%	0.1%	4%
大气压力	300-1100hPa	0.1hPa	±2hPa
海拔高度	-500-9000m	1m	±6%

- 1、 数据输出： 蓝牙
- 2、 电源： 可充电锂电池
- 3、 工作时长： 满电状态 >20 小时
- 4、 尺寸： 手持式

- 5、显示：液晶屏
- 6、传感器原理：超声波
- 7、集成式
- 8、质保期：1年

(十) 便携式红外热成像仪

1、热成像系统

★1.1 传感器类型：非制冷型探测器；最大图像尺寸：640×512；热成像镜头焦距：35mm；像元尺寸：12um；响应波段：8~14um；NETD 噪声等效温差：<45mk（@25℃ f=1.0）。

▲1.2 视场角：10.97° ×8.82° ；探测距离：1600m；最大光圈值：FL.0；帧频：50fps；聚焦模式：手动调焦。

2、可见光系统

传感器类型：低密度探测器；最大图像尺寸：1920×1080。

3、系统功能

支持视度调节，支持 Wi-Fi ，支持 TYPE-C 接口，支持抓图、录像、测距。

4、系统参数

供电方式：可拆卸电池；储存：不小于 16GB；续航时间不小于 4h；工作温度：-30-55℃；防护等级：IP67。

5、质保期：1年

三、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开具全额发票，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
- 2、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四、验收要求

中标人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合同附件以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测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买方：

卖方：

受买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于 2022 年 月 日组织了全自动测碳仪等环境监测设备的国内招标，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卖方中标。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并依据（全自动测碳仪等环境监测设备）、（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卖出下列设备及服务。

1.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

详见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

2.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设备及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的全部配套辅助工具的价格、全部税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安装场地专用改造费、调试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对安装现场的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应在投标书中予以特别注明，报价计入投标报价中。

2.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3.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 收货人：买方

5.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6. 设备的制造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

7.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7.1 卖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买方指定地点。

7.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7.3 卖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买方所在地 48 小时前通知买方，以准备接货。

7.4 货物在交付买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卖方负责。

7.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卖方送达买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卖方同时需通知买方货物已送达。

8. 买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8.1 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开具全额发票，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

8.2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9. 调试和验收

9.1 中标人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合同附件以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测试后，由中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准备好验收资料，须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验收。

9.2 所有仪器设备均须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收技术核查。本次所采购的仪器设备，经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收技术核查，如被判定为不合格，中标人须无偿调试或更换设备，直至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收技术核查为止。

10.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卖方所供产品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服务期自货品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0.2 设备原厂或专业服务机构的响应时间（**根据不同设备的要求填写**）。

10.3 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 10.2 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提供相关配品配件。

10.4 卖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买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5 卖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卖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卖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卖方应退还买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6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买方指定地点。

10.7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8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

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 卖方的违约责任

12.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买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

12.2 卖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买方提出更改、卖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交货期内完成等）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偿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逾期交付达到30天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卖方不能完成合同的，卖方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12.4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卖方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买方有权按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3 买方的违约责任：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卖方提供相关安装条件等，卖方交付时间顺延。

14 卖方供给买方的设备、材料及卖方自己的施工用具的保管；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保险、食宿、交通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15. 卖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买方明确接货地点和接货联系人并负责相关协调工作，超出上述范围的由卖方负责。

16. 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设备，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

17.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都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由买方负责解释。

1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买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卖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证明材料
通用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定资格条件			
7	……		
其他资格条件			
8	法人授权书		
9	投标函		
10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1	……		

注：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供应商可自行添加内容。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情况
1	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即加斜体下划线内容，每条详细列出）		
2			
3			
4			
5		

注：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供应商可自行添加内容。

附件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序号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情况
1	《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注：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可自行添加内容。

附件四、投标申请及申明

投标申请及申明

致：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本项目合同履行期为：_____。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供应商住址）的（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六：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备注
交付使用时 间			
是否包含进口产 品			如有进口产 品，需列明
投标供应商 是否属于小微 型企业	（填写“是”或“否”）		
小微企业 产品金额	元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若开标一览表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七、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分项总价 (万元)	是否属于 小微产品	质保期
全自动测硫仪	1				
全自动测碳仪	1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1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1				
便携式声学多普勒流速仪	1				
测距仪	1				
红外测温仪	1				
便携式臭氧分析仪	1				
风速风向仪	1				
便携式红外热成像仪	2				
合计(万元)					

注：

1. 分项内容依据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编制，供应商可自行添加报价分项。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附件八、供货一览表格式

供货一览表（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应根据上表要求逐一说明投标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等。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附件九、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附件十、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1、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2、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附件十一、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元)	质保年限
1					
2					
3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附件十二、 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主要内容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请投标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十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次采购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本次采购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或其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中全自动测碳仪、便携式臭氧分析仪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其余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附件十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如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如有）

声明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附件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声明函，供应商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并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附件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九、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